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223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NGO VAN LINH (中文譯名：吳文玲) 越南籍

指定送達：臺北市○○區○○街0段000號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NGO VAN LINH (即吳文玲) 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由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規定：「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其他關於羈押事項及第93條之2至第93條之5關於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經查：

(一)被告NGO VAN LINH (即吳文玲) 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679號提起公訴，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下稱士林地院) 以112年度金訴緝字第18號案件審理，裁定被告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113年12月10日止，限制出境、出海。

(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239號案件審理、判決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因本案在第三審上訴中，關於被告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依法由本院裁定之，先予敘明。

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

01 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
02 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
03 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
04 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
05 定有明文。準此，限制出境、出海，除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
06 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外，不論檢察官起訴之罪名或
07 法院審理後所認定之罪名有無不同，只要被告犯罪嫌疑重
08 大，而有第93條之2第1項第1至3款所定情形者，均得限制出
09 境、出海。此乃係因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立法目的
10 係在預防被告擅自逃亡出境，規避國家刑罰權之行使，俾保
11 全偵查、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然被告於我國領土
12 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干預人
13 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另所謂「必要時」係指從
14 通常一般人的客觀角度觀之，祇需被告涉嫌犯罪嫌疑重大，
15 具有逃匿、規避偵審程序、串證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為已
16 足。

17 三、經查：

18 (一)被告NGO VAN LINH (即吳文玲)因詐欺等案件，前經士林地
19 院以112年度金訴緝字第18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嗣因被
20 告提起刑之上訴，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239號判決撤
21 銷科刑部分、改判有期徒刑1年2月，再經被告提起上訴，現
22 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23 (二)本院於113年12月4日訊問中聽取檢察官之意見(被告經合法
24 傳喚而未到庭表示意見)，本院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卷
25 附供述證據、非供述證據可資佐證，又被告前經士林地院通
26 緝到案，且為越南籍人士，持外國護照入境，自有相當理由
27 足認有逃亡之虞，而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
28 限制出境、出海原因。

29 (三)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
30 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另考量被告所涉本案之犯罪情
31 節，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有限制被告出

01 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自113年12月11日起限制出境、出
02 海8月。

0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
04 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6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07 法官 郭豫珍
08 法官 黃美文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彭威翔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